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enni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8)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道888號南商金融創新中心25樓A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3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責任聲明	6
7.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道888號南商金融創新中心25樓A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相聯法團」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pring Snow」	指	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2016年5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Perenni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8)

執行董事：

余邦平先生(主席)

余支龍先生(行政總裁)

李學忠先生(首席營運官)

劉啟銘先生(首席財務官)

余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偉豪先生

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

司澤毓先生

游樹珊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道888號

南商金融創新中心

25樓A1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決議案資料：(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余支龍先生、李學忠先生及劉啟銘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司澤毓先生及游樹珊女士分別於2024年6月7日及2024年11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其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經檢討董事會構成後向董事會提名余支龍先生、李學忠先生、劉啟銘先生、司澤毓先生及游樹珊女士以供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膺選連任。

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載列的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工作經歷、技能、知識及服務時長)作出。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考慮彼等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盡職情況。提名委員會已基於司澤毓先生及游樹珊女士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向本公司發出的彼等獨立性書面確認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確認彼等保持獨立。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認為余支龍先生、李學忠先生、劉啟銘先生、司澤毓先生及游樹珊女士各自將繼續以適合本集團業務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角度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並繼續投入本集團事務。董事會認為重選彼等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上述各退任董事的須予披露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4年6月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並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於該日期授出的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總數擴大該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將告失效。

為確保本公司可更靈活發行新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最多為於該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600,000,000股股份。待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320,000,000股股

份。此外，待第6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一般授權內。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4年6月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將告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有關上述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必須資料，以使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20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基於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就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事宜放棄投票。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包括但不限於就重選退任董事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邦平
謹啟

2025年4月24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如下。

余支龍先生，37歲，分別於2019年9月及2023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亦為貴州富邦達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法定代表。彼自2016年7月至2023年3月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分辦事處貴州久泰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機電分公司的經理及法定代表。彼畢業於貴州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取得中國礦業大學頒授的採礦工程學士學位。余支龍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余邦平先生的兒子及本公司副總裁(業務發展)余虎先生的兄長。

於最後可行日期，余支龍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余支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自2022年9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可藉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自2023年4月1日起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其行政總裁職位訂立僱傭合約。根據該等協議，余支龍先生每年有權自本公司收取董事酬金120,000港元(不包括佣金、花紅、房屋補貼及津貼，惟包括董事袍金)及自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收取年度酬金1,380,000港元，兩者均由董事會根據其經驗、職責、表現及為本集團業務作貢獻的時間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李學忠先生，56歲，於2018年加入本集團，並分別於2018年3月及2019年4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李先生協助行政總裁處理本集團的中國法律事務。他曾於中國不同企業擔任高管職務，擁有多年的企業管理經驗。李先生持有由陝西財經學院頒發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取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發的會計師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自2024年3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可藉其中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自2019年4月1日起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其營運總監職位訂立僱傭合約。根據該等協議及合約，李先生每年有權自本公司收取董事酬金120,000港元(不包括佣金、花紅、房屋補貼及津貼，惟包括董事袍金)及自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收取年薪1,248,000港元，兩者均由董事會根據其經驗、職責、表現及為本集團業務作貢獻的時間以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劉啟銘先生，41歲，於2021年3月加入本集團及擔任首席財務官並於2022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劉先生分別持有科廷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頒發的商業學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及曼徹斯特都會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頒發的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等公會會員。劉先生於財務管理、審計及公司秘書事務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自2022年6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可藉其中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另於2021年3月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一職。根據該等協議及合約，劉先生每年有權自本公司收取董事酬金120,000港元(不包括佣金、花紅、

房屋補貼及津貼，惟包括董事袍金)及自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收取年薪1,152,000港元，兩者均由董事會根據其經驗、職責、表現及為本集團業務作貢獻的時間以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司澤毓先生，59歲，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先生於煤炭開採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00年6月至2004年6月於貴州盤縣松河鄉煤管站擔任工程師。司先生於2003年12月至2006年12月加入盤縣煤炭管理局辦公室擔任採煤工程師，並於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1月1日擔任採煤(採礦)工程師。彼亦於2007年4月至2014年4月擔任盤縣煤炭管理局副局長。於2014年11月至2018年10月，司先生於貴州六盤水市盤縣人民政府辦公室擔任副科級幹部。彼持有貴州省委黨校所授之法律專業學士學位，及貴州省煤炭工業學校所授之地下採煤中等專業證書。彼亦自盤縣人士勞動局取得採礦工程師資格證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司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司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4年6月7日起計為期三年，可藉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司先生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200,000元，該袍金由董事會根據其經驗、職責、表現及為本集團業務作貢獻的時間以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游樹珊女士，48歲，於2024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游女士於銀行及金融行業，尤其是銷售及貿易以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先前為滙豐環球市場的聯席董事，而在此之前，他曾於東方匯理銀行、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及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財務學)學士學位。游女士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之特許金融分析師退休會員及全球風險專業人士協會的金融風險管理師。彼現為Reach Energy Berhad(股份代號：5256.KL)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於最後可行日期，游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游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4年11月14日起計為期三年，可藉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游女士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240,000港元，該袍金由董事會根據其經驗、職責、表現及為本集團業務作貢獻的時間以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有任何關係；(iii)確認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上述各董事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重選為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見解。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下列各項較早發生者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60,000,000股股份（佔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資金來源

購回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以資本撥付。

贖回或購入時應付超逾將予購入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以資本撥付。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的影響

基於本公司在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而言)。然而，倘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建議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本附錄二的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特殊的規定。

概無董事及(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可於任何股份購回結算後註銷所購回之股份，及／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以供日後銷售或轉讓，惟須考慮購回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求等因素。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等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ii)在股息或分派之情況下，並在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iii)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若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權利及權益根據並依照適用法例予以暫停)。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致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幅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其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或會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惟獲清洗豁免則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載，Spring Snow持有及控制86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余邦平先生於Spring Snow中間接擁有約64.08%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作於Spring Snow持有的86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倘建議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Spring Snow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將增加至60%。除上述者外及基於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可獲得的資料，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股份購回權利將會產生收購守則下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的任何後果或影響。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董事亦知悉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作出購回以致公眾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現無意因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而引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1.07	0.87
5月	1.33	1.01
6月	1.22	1.09
7月	1.12	0.96
8月	1.15	0.90
9月	1.15	0.98
10月	1.20	1.02
11月	1.22	0.98
12月	1.05	0.80
2025年		
1月	0.92	0.76
2月	0.80	0.65
3月	0.91	0.65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79	0.58

Perenni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8)

茲通告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道888號南商金融創新中心25樓A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余支龍先生
 - (ii) 李學忠先生
 - (iii) 劉啟銘先生
 - (iv) 司澤毓先生
 - (v) 游樹珊女士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除根據以下各項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包括出售及／或轉讓庫存中的任何庫存股份)的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以及已出售及／或轉出庫存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出庫存的庫存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當日；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份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ii) 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入其股份；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獲授權購買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待本決議案第(i)至(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至(iii)段所述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任何該類先前批准；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當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邦平

香港，2025年4月2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道888號
南商金融創新中心
25樓A1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其後能夠出席，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 (iv)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v)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出席大會的每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按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 (vi)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6月5日（星期四）。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i) 就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有關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示，彼等將在認為對股東有利的適當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ix) 倘於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或休會。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perennialenergy.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x) 本通告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xi) 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內所用辭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xii)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邦平先生、余支龍先生、李學忠先生、劉啟銘先生及余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偉豪先生、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司澤毓先生及游樹珊女士。